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十二次會議續會工作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十二次會議續會，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討論事項

(a) 關注綠置居計劃影響現有公屋輪候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5/17)

委員會對政府擬透過「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出售火炭的公屋單位有保留，認為以公屋用地發展「綠置居」會減少公屋供應，影響基層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議題，並要求房屋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綠置居」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報告計劃的最新進展。

(b) 強烈要求第 9，10，11，13 座重建 5 人編配兩個單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6/17)

(c) 要求放寬白田邨 9，10，11，13 座重建 5 人以上家庭編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7/17)及跟進事項第 6 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17)

委員會認為房屋署現時的公屋單位編配標準對白田邨第9，10，11及13座的五人以上家庭有不公平之嫌，希望署方可以考慮酌情處理。

委員會通過一項臨時動議，並促請署方跟進。臨時動議的內容如下：

「2012年房屋署同時公布白田邨內8座舊型公屋分兩期先後重建，而首期4座的重建5人家庭已獲編配約40平方米中房單

位，後期另4座的重建居民(第9，10，11及13座)卻將被編配35平方米中房單位。

有鑑於上述「特殊情況」，本會促請房屋署為白田邨後期第9，10，11及13座設法彌補不公平的編配情況，包括放寬5人以上家庭編配準則及5人家庭編配兩個單位。」

(d) 要求房屋署提供白田邨重建第九期休憩公園設施及圖則(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8/17)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回應，並要求署方跟進白田邨第九期工程地盤外路段的安全問題，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e) 要求延期清拆商場停車場(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7)

委員會認為車位不足令區內違泊問題加劇，容易出現道路安全問題。委員會建議房屋署繼續積極安排額外車位及考慮商場停車場延期一年清拆。另外，亦請署方聯同運輸署討論區內交通事宜及研究開放白雲街空地作泊車之用，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

(f) 冒警色魔事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7)

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加派人手巡邏白田邨的重建範圍，並認為重開石硤尾警署有助加強區內治安，防止罪案發生，希望警方可以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g) 「服務可以外判，但責任就不可以外判」不滿房屋署縱容外判商剝削工友權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7)

委員會認為房屋署有責任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處理相關的勞資糾紛事宜，並促請房屋署立即採取行動，防止承辦商壓榨員工及防止「圍標」的問題惡化。同時，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並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警告信。

(h) 促請房協交待新樓喜漾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單位內強化玻璃窗爆破墜地事件嚴重危及途人生命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7)

委員會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追查玻璃窗爆破的原因，並建議房協抽驗玻璃窗以確保其質量合乎標準。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議題並同意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展。

(i) 強烈要求大坑西邨第一期重建計劃全數發展廉租單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17)

委員會認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應以問卷形式，調查住戶對重建和遷置安排的意願。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議題，並請平民屋宇公司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代調查結果。

跟進事項

(a)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承擔和盡快啟動大坑西新邨的重建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2)、大坑西重建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6)、要求規劃署匯報城規會 24/6 會議就大坑西新邨規劃申請(A/K4/67)的審議結果及後續工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6)及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規劃修訂安排的疑問(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7)

委員會同意把此事項與討論事項(i)合併討論。

(b) 石硤尾邨的重建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6 及 4/16)

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提交石硤尾邨第六期商業設施的圖則，以供參考。

(c) 要求政府必須承擔鉛水超標責任(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6)及跟進更換鉛水邨單位室內喉管進展(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7)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d) 要求市建局擱置取消「需求主導」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7)

委員會知悉市區重建局的匯報文件，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e) 「關注廚餘回收計劃」房屋署的回應(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6)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f) 白田邨重建分期清拆計劃-白田邨較舊部分的重建(第 12 及 13 期)(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7)

委員會同意把此事項與討論事項(b)合併討論，並同意下次會議無須再跟進有關事宜。

- (g) 要求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增撥資源處理私人樓宇滲水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5/16 及 41/17)、要求政府解決深水埗區內樓宇的滲水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邀請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17)

委員會知悉上述撥款申請，並已於較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